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淑惠
電話：03-8462860#281
電子信箱：heidihualien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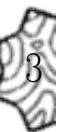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0803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依據函（國教署）、依據函（教育部）、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指引
(376550000A_115008038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080388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5008038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惠請貴校全面檢視校園內之交通安全管理及硬
體設施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50035703號函暨教育部115年4月13日臺教學（五）字
第11528014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期發生校園內學生遭客運輾壓之嚴重車禍事件，造
成社會大眾關注。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貴校全面檢視旨揭
管理事宜，特別是針對大型車輛之行駛動線、停靠區域、
倒車空間、路口視線、標示（誌）、照明與輔助設（施）
備等管理措施，並加強校園內之人車分流動線規劃，減少
人車衝突之潛在風險。
- 三、上開之執行方式，請貴校得參據教育部「學校推動交通安
全教育參考指引」（本府業於114年8月18日府教終字第



115/04/29



1150001808

1140163316號函諒達並同日處務公告（編號121492）在案）。惠請貴校依所需邀請相關專業單位協助檢視，俾利有效推動交通安全相關事務及維護校園安全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114年8月修訂之「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